

離島區議會
文件IDC 34/2012 號

地區足球隊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簡述地區足球隊資助計劃的內容，並請議員考慮是否同意在本屆離島區議會成立地區足球隊，參加香港足球總會的丙組聯賽。

背景

2. 政府致力推動足球運動的長遠發展，行政長官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《施政報告》中已訂明這方面的政策。民政事務局於2011年9月公布，將會推出新的資助計劃，加強支援地區足球隊參與香港足球總會各級成年組聯賽比賽。當局會從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，撥款資助地區足球隊，加強球隊在訓練和行政方面的支援。

3. 根據新的資助計劃，現正參與香港足球總會成年組甲、乙、丙組聯賽的地區球隊，每個球季將可獲最多50萬元的資助，用於訓練、交通和行政費用，以及購置設備。而地區足球隊可於每年球季(9月份)開始前提交資助申請。

4. 目前，在全港18區區議會當中，除離島區外，其他17區均已成立地區足球隊，包括3隊甲組、6隊乙組及8隊丙組隊伍。

5. 根據香港足球總會的規定，地區足球隊必須由區議會授權才有資格參加丙組賽事。過去，離島區議會曾分別透過離島區體育會及離島區足球會，統籌組隊參賽的事宜。

徵詢意見

6. 請議員考慮是否同意在本屆離島區議會成立地區足球隊，參加香港足球總會的丙組聯賽。如果通過成立地區足球隊，請議員提名團體代表區議會統籌組隊事宜，而獲委任的團體需定期向區議會作出匯報。

文件提交

7. 本文件將會提交在 2012 年 2 月 20 日舉行的離島區議會會議上討論。

離島區議會秘書處

檔號：IS 154/1/08

日期：2012 年 1 月